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	2
斯洛伐克 .....	2

\*CAC/COSP/IRG/2013/1。



## 二. 内容提要

### 斯洛伐克

#### 1. 导言

##### 1.1. 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斯洛伐克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

斯洛伐克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全国委员会按照《宪法》第 7(4)条同意后，总统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批准《公约》。斯洛伐克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向秘书长交存批准书，《公约》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在国内生效。

1992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宪法》是斯洛伐克的最高法律。《宪法》第 124 条规定，宪法法院是受权保护《宪法》的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在这种情况下，宪法法院负责裁定国内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宪政法规以及斯洛伐克批准的国际条约。

由总检察长领导的检察署是作为一个独立和统一的系统设立的，受命代表国家对涉嫌实施犯罪的任何个人提起刑事诉讼。检察官有义务用他们可以利用的一切法定手段来确保个人、法律实体和国家受法律保障的权利受到保护。

斯洛伐克近年来发展了一个完整的专门打击腐败和其他严重经济犯罪的调查、起诉和司法机构系统。

#### 反腐败局

2004 年 1 月设立的反腐败局在调查包括腐败和严重经济犯罪在内属于特别刑事法院（见下文）实质性管辖权范围的刑事犯罪方面拥有专属管辖权，并且还负责与此种调查有关的国际合作。该局在警察总监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且受检察机关监督，但在职能方面独立于警察机关的其他部门。

#### 特别检察院

2004 年 9 月设立的特别检察院对于起诉腐败和严重经济犯罪拥有专属管辖权。在总检察长领导下行事的特别检察院在技术上是一般检察院的一部分，但在职能上独立于一般检察院。

#### 专门刑事法院

2009 年 7 月设立的专门刑事法院在主审腐败犯罪和其他严重经济犯罪方面拥有专属管辖权。特别法院在涉及议员和其他高级公职人员的案件方面也有专属刑事管辖权。

## 金融情报机构

1996 年设立的金融情报机构是负责执行斯洛伐克反洗钱立法的要求的主要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情报机构接收、分析和处理从金融机构获得的异常交易报告，将信息传递给它认为可能实施了刑事犯罪的地方的相关执法机关，并在金融机构掌握的信息方面促进国际合作。金融情报机构中还有一个中央资产追回办公室。

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述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罪的主要有《刑法》，即 2006 年 1 月 1 日第 300/2005 Coll 号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即 2006 年 1 月 1 日第 301/2005 Coll 号法（《刑事诉讼法》）。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这些普通法得到了一些特别法文书的补充，包括关于财产来源证明的 2010 年 3 月 4 日第 101/2010 Coll 号法（《来源证明法》）和关于预防犯罪活动所得和恐怖主义融资合法化的第 297/2008 Coll. 号法。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一条）

《刑法》第 332 条和第 333 条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行贿定为刑事罪。不过，在实践中，第 333 条被用于起诉公共部门的贿赂行为，而第 332 条被用于起诉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这是因为第 333 条额外要求贿赂行为的发生与“获取公益”有关，这意味着贿赂行为在某些方面与公益相违背。这一要求在贿赂公职人员而不是私人的情况下更容易得到满足。

《刑法》第 328 条和第 329 条将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实施的受贿定为刑事罪。正如在行贿的情况下一样，虽然从技术上说，这两个条款都可被用于起诉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受贿，但在实践中，检察官会利用第 329 条来起诉公职人员，因为该条要求贿赂行为与“获取公益”有关。

《刑法》第 334 条和第 335 条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罪，第 330 条和第 331 条将此种官员的受贿定为刑事罪。不过迄今为止没有根据这些条款提起过诉讼。

在公职人员实施贿赂行为的情况下适用加重处罚。《刑法》第 128 条以列举的方式给“公职人员”下了定义，但判例法显示，法院在考虑一名公职人员是否是“在执行公务”中实施的行为时，采取的是一种狭隘的方法。

虽然近年来对腐败罪行的调查和起诉有所增加，但在起诉私营部门的贿赂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大。

《刑法》第 336 条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罪，但目前没有延伸至“假定的”影响力的交易。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斯洛伐克满足了《公约》在洗钱方面的要求。《刑法》第 233 条将关于犯罪收益的种种行为定为刑事罪，包括以隐匿犯罪来源为意图转移、持有、藏匿、窝藏、使用、消费、销毁或改变此种收益。第 233 条所包含的上游犯罪的范围足够广，因为它适用于在源于任何刑事犯罪的犯罪收益方面采取的行动。

根据第 233 条定罪后将导致最少 2 到 5 年的监禁，如果是公职人员实施的犯罪，则要加重处罚。斯洛伐克提供的统计数据表明在执行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2011 年发起了 125 项调查，导致了 16 起成功起诉。

普通法《刑法》得到了特别法《第 297/2008 号反洗钱法》的补充，《反洗钱法》将金融调查机构定义为预防和侦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负责机构。

至于窝藏实施腐败犯罪所得财产，《刑法》第 231 条规定，任何人如果窝藏、转移给自己或他人、租赁或作为存款接受他人实施刑事犯罪所得的东西，应被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不过，斯洛伐克不能提供任何执行了该条规定的例子。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刑法》第 213 条将私营和公共部门的贪污行为定为刑事罪。不过，要根据该条规定起诉个人，当事人所贪污的金额必须达到规定的最低数额。在斯洛伐克，贪污不被认为是与腐败有关的犯罪，因此，由警方和一般检察院而不是上文所概述的专门的反腐败机构处理。

《刑法》第 326 条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罪。有证据显示斯洛伐克在执行这一民法规定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2011 年有 72 名官员被调查，有 28 人被定罪。

至于资产非法增加，虽然没有规定适用的刑事罪，但关于财产来源证明的法律提供了国内法依据，检察官可据以向法院提交宣布个人资产非法增加的诉状。在宣布个人资产非法增加的情况下，与所宣布的非法所得金额等值的财产将根据法院命令予以没收。

然而，进行审议的专家们注意到，有一些重大障碍妨碍了检察官有效利用这项立法。根据该法第 6(1)条，为了能够申请法院宣布资产非法增加，检察官必须证明除正常收入外，某人拥有的财产价值为最低工资的 1,500 倍（相当于 480,900 欧元）。金融情报机构证实，在 5 个案件中，已经证实公职人员获得了大量不明财产，但由于不符合这一要求，案件不得不被中止。进行审议的专家们认为所设置的门槛太高。

此外，根据法律第 4(2)条，就该法案而言，个人财产的价值是最初购买的价值。金融调查机构指出，这常常意味着个人能够通过欺诈性的房地产交易隐藏贪污所得资金。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344 条将妨碍司法定为刑事罪，包含了《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所有要求。同样有证据显示国家当局在执行这一国内规定方面取得了成功，2011 年进行了 57 项调查，导致了 31 起成功定罪。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根据《刑法》第 19 条，只有自然人才可被认定犯有刑事罪。然后，最近对《刑法》进行修订后，现在，在自然人代表公司、以公司名义作出决定或以其他方式对公司实施控制期间实施了犯罪的情况下，法院可以根据《刑法》第 83a 条和第 83b 条对法人采取保护措施（例如处以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在某些情况下，法人还应负行政责任，例如在违反税收或公司法的要求方面。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根据《刑法》第 21 条，斯洛伐克将帮助、唆使、组织和协助实施一项刑事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罪。第 20 条规定在不止一人实施犯罪的情况下，所有参与者将负同样的刑事责任。企图实施一项罪行，无论成功与否，根据《刑法》第 14 条也被定为刑事罪。

国家当局未能提供实际执行了这些国内规定的证明，因为目前的统计数据不区分对实施犯罪的定罪和对协助、参与或企图实施此种犯罪的定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三十七条）

至于适用于腐败相关罪行的处罚，进行审议的专家们注意到，在个人被认定犯有此种罪行的情况下适用重罚。处罚一般从判处巨额罚金到最高 10 年的监禁不等，如果罪行加重情节适用的话，则刑期更长。

《宪法》的各条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8 条和第 9 条涉及免于起诉的情况。根据这些条款，要起诉议员，需先经议会全国委员会批准。也向宪法法院成员提供类似保护。据斯洛伐克检察机关的代表所知，不曾有过在申请起诉的情况下拒绝同意的情况。

在对公职人员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斯洛伐克当局表示，在通常情况下，当事人会被暂时停职。是否停职的决定由当事人工作的具体公共行政机构做出。如果被提起刑事诉讼的是司法机关的成员，则由政府部长决定是否停职。在三年的停职期过后，有关的司法机关成员有权重返工作岗位。

进行审议的专家们注意到，目前没有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任何形式的共同行为准则或道德规范，这意味着不同的政府部门对受到刑事起诉的公职人员采取的纪律措施不一致，因此个别公共当局的高级成员有很大的酌处权。

斯洛伐克向进行审议的专家确认，制定了一些方案来确保服刑期满的人重返社会。

斯洛伐克有一些促进罪犯在腐败罪行调查中予以合作的法律规定。检察官可以对提供有助于侦破犯罪的信息的人停止或有条件地中止诉讼。根据《刑法》第 39 条，法院还可以将协助调查腐败罪行的任何嫌疑人的徒刑减至法律规定的最低刑期之下。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斯洛伐克的法律制度规定了对因为参与刑事诉讼可能有危险的证人的各种保护形式。《刑法》第 134 条允许在对证人进行庭审有可能给其带来危险的情况下使用视听手段。在披露证人的身份或住址可能给其带来威胁的情况下，第 136 条还允许隐瞒这些信息，并且允许为此改变证人的声音。必须由相关刑事诉讼中的法官授权使用这些保护技术。斯洛伐克表示，在实践中不常提出这样的保护请求。

斯洛伐克与包括捷克共和国和加拿大在内的其他缔约国缔结了关于重新安置证人以确保对其保护的 10 项双边协定。

至于对举报人的保护，只根据《劳动法》第 13 条提供法律保护，而《劳动法》只适用于私营部门。因此，目前对于举报腐败行为的公职人员没有法律规定的保护措施。在这方面，进行审议的专家们注意到，目前正在制定《举报人保护法案》草案，并且注意到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愿意参与该立法的制定。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四十条）

《刑法》第 60(1)(c)条授权法院下令没收通过刑事犯罪获得的任何东西或者实施刑事犯罪的酬劳。此外，《刑法》第 60(1)(d)条规定还可以扣押个人用犯罪收益作交换而得到的任何东西。

在收益已经被处置、与其他财产融合，或者无法再触及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下令没收等值的其他东西。《刑法》第 58(2)条中有关于没收贿赂犯罪所得财产的具体规定。

目前没有负责管理根据上述规定没收的财产和资产的中央机构。被扣押的财产由负责扣押的公共机关管理。

斯洛伐克制定有立法规定，允许执法机关为调查和起诉腐败罪之目的从金融机构获取受银行保密法保护的信息。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四十一条）

《刑法》第 87(1)条规定，对于最高刑期为至少 10 年的重罪而言，适用的诉讼时效期为 20 年，所有其他重罪的诉讼时效期是 10 年，轻罪的诉讼时效期是 5 年或 3 年，这取决于适用的最高徒刑。

大多数腐败罪行适用的诉讼时效期是 5 年或 10 年，这取决于各种罪行适用的最高徒刑。诉讼时效期从实施犯罪之日算起。

《刑法》第 87(2)条规定以下时间段不可被计算在诉讼时效期内，包括由于法律上的障碍无法让罪犯受审的期间以及因为其他原因中断刑事诉讼的时间。

斯洛伐克证实，其国内立法并不禁止法院为刑事诉讼之目的考虑另一国对个人的刑事定罪。不过，在这方面不能提供具体例子。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第 3-7 条允许斯洛伐克对在斯洛伐克领土上实施的、国外的斯洛伐克国民实施的以及对国外的斯洛伐克国民实施的腐败罪行主张管辖权。在一个人外国在斯洛伐克实施犯罪但最终在该外国管辖区实施了犯罪的情况下，判例法明确指出，斯洛伐克还是可以对案件主张管辖权。

在斯洛伐克和另一个欧洲国家都对一桩腐败罪行主张管辖权的情况下，通过欧洲司法组织网络与该国进行合作。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根据斯洛伐克立法，可获得对腐败行为的民事救济。特别是，《民法》第 442 条规定，一个人因腐败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无形损害必须得到赔偿。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条）

在执法过程的所有阶段，有一个专门机构具体处理与腐败相关的罪行。在 2004 年反腐败局设立后，提交法院的腐败案件的数量有明显增加。

调查和起诉机构做出了努力，通过提供有关斯洛伐克反腐败法律框架的特别培训来接触公职人员，从而鼓励举报腐败行为。根据《刑法》，公职人员以及所有斯洛伐克公民也有义务在他们认为可能发生了腐败犯罪的情况下向执法机关提供信息。

至于与私营部门合作，斯洛伐克金融情报机构向金融机构和其他私营部门机构提供培训，让它们了解根据相关银行法所承担的报告义务。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了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斯洛伐克在执法过程的各个阶段设立了专门的反腐败机构，这使得近年来对腐败罪行的起诉大大增加。

- 通过金融情报机构及其他机构，斯洛伐克展示了与私营部门尤其是金融机构合作的积极主动的方式。
- 斯洛伐克立法为延长与腐败罪行有关的诉讼时效提供了各种可能性。

### 2.3. 实施方面相应遇到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考虑修订影响力交易的定义，以确保“假定的影响力”交易也被定为刑事罪；
- 考虑降低在涉嫌资产非法增加的情况下向法院申请资产申报对起诉要求的起点金额；
- 考虑修订第 101/2010 号法第 4(2)条，以便在金融调查单位认为财产可能是低于市值的交易所得的情况下，可以考虑个人所取得的财产的实际价值而不是购买价，作为其财产的一部分；
- 继续努力改革与保护举报人有关的国内立法，并且在这样做的时候争取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磋商；
- 考虑在确定公职人员是否是在执行公务中做出的行为时采取一种更广泛的方式；
- 降低起诉贪污公共资金所适用的最低限额；以及
- 考虑建立一个专门机构，负责管理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刑事诉讼法》第 478 条规定，应适用《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事项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司法合作条款，除非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将这样一个条约引入国家法律系统并非绝对必要，因为条约也可自行执行。在国内法律系统中规定了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刑事诉讼法》第 479 条）。根据第 499 条，如果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罪行根据斯洛伐克法律构成刑事罪并且“根据斯洛伐克法律可判处的最高刑期至少为一年”，则应该允许引渡。在引渡请求中所述至少一项罪行满足第 499 条所列条件的情况下，可准予引渡。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可被用作引渡请求的法律依据，不过迄今为止还没有出现过这种情况。一直更倾向于使用多边文书如《欧洲引渡公约》以及双边引渡条约或协定。斯洛伐克目前正在与澳大利亚和波兰谈判引渡条约。在没有此种协定的情况下，《刑法》允许根据《刑事诉讼法》所述对等原则视具体个案情况引渡。迄今为止无法提供引渡腐败相关犯罪的具体例子。



《刑事诉讼法》第 490 条概述了斯洛伐克是请求国（主动引渡）情况下的适用程序，而第 510 条适用于斯洛伐克是被请求国（被动引渡）的情况。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10 条，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得到了实施。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从国外移管被判刑人并在斯洛伐克继续服刑的情况（第 522 条和第 523 条）。斯洛伐克还是《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正在争取加入《关于在国外服刑的问题的美洲公约》。其他双边条约也存在。值得注意的是，在对等基础上移管被判刑人是不可能的；为了进行移管，必须具有明确的协定。由于缺乏这方面的统计数据，因此此类移管的数量不详。

斯洛伐克是《欧洲刑事事项诉讼程序转移公约》（1972 年）及相关双边条约的缔约方。已经证实进行过这样的转管，并且列举了一个例子。《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款是第 528 条和第 529 条。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斯洛伐克证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可被用作司法协助请求的法律依据，但迄今为止尚未有任何使用报告。一直都偏向于使用具体条约（例如《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作为依据，也正在与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一些国家谈判双边条约。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可根据对等原则视具体个案情况提供司法协助。司法部是接收和进而转交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可接受的语言是斯洛伐克语和英语。司法协助请求也可以口头提出，然后以书面方式予以证实。在发出和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数量和类型方面缺乏统计数据。

斯洛伐克广泛地成功实施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可以就一个法人实施的犯罪提供司法协助。斯洛伐克也不会以银行机密或财政事项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如果会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检察官可以推迟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在请求国庭审工作准备就绪的情况下，处理一项司法协助请求的平均时间是 30 天。

事实证明，关于在欧盟执行冻结财产或证据的命令的第 650/2005 号法对提供司法协助来说很麻烦，正在考虑对该法进行修订，还正在与欧洲联盟理事会协商。

斯洛伐克注意到在司法协助请求方面经常使用欧洲警察署的网络。《刑事诉讼法》第 484 条也为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来传递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提供了法律依据。

####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条）

执法合作是根据《申根公约》以及各种多边或双边协定（也与非欧洲联盟国家如亚美尼亚签订这样的协定）提供的。《刑事诉讼法》第 478 条允许斯洛伐克利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相互间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然而，在实践中，这样的合作是通过协调中心以及伙伴机关和各类机构（例如欧洲反腐败伙伴/欧洲反腐败网络、欧洲警察署、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司法组织），并通过灵

活的信息共享和交流，在非正式的基础上进行的。执法机关也利用国际渠道和数据库（例如申根信息系统）。在非正式基础上交流的信息五花八门（例如嫌疑人的身份、下落和活动），但对于某些类别的信息（例如银行账户的详情），需要更加正式的制度（例如法院命令）。不过，不管是警方还是检察官都认为在提供合作方面没有障碍。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9)条和 2000 年《欧洲联盟司法协助公约》第 13 条进行联合调查（例如与捷克共和国一起）。还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例如电话监听和暗中监视）来帮助收集证据。《刑事诉讼法》包括，除其他外：控制下交付（第 111 条）；虚假转移（第 112 条）；监视人和物（第 113 条）；以及监听和记录远程通信（第 115 条）。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来看，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的范围内，以下几点可被视作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反腐败局在与其他国家的执法机构合作方面展示了大量导致个人因腐败罪行被起诉的重要成功经验。
- 斯洛伐克在提供执法合作方面也采取了一种灵活的做法。

### 3.3. 实施方面相应遇到的挑战

下述几点可作为一个框架，以加强和巩固斯洛伐克为打击腐败而采取的行动：

- 考虑确立一种方式来收集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移管被判刑人的统计数据，以及监测各国家机关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例如案件管理系统）；以及
- 考虑告知联合国秘书长斯洛伐克将考虑把《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方面的合作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 考虑修订关于在欧洲联盟执行冻结财产或证据的命令的第 650/2005 号法，以使其更加灵活。